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 ●本集团的业务模式导致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集团的独立 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及近年来实际交易往来情况,本集团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已经相关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持续(日常)关联/连交易及其2026年预计 上限除外)如下: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年	2025年	
			预计 上限 金额	预计 上限 金额	1-9 月 实际发生 金额 (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 销售 原材料 或商品	复星公益基金会	医药产品、诊断产品、医疗器械等	2,000	2,500	586
	联合健康险	医疗器械等	300	200	81
	苏州基金、天津基金 ^{注1、2}	医疗器械等	200	150	120
	小计	1	2,500	2,850	787
向关联方 提供劳务	直观复星上海 注1	提供劳务	150	150	0.2
	联合健康险	提供劳务	2,000	3,500	443
	苏州基金、天津基金 ^{注1、2}	提供劳务	1,000	3,000	839
	淮海医院 ^{注1}	提供劳务	500	500	258
	上海复健 ^{注1}	提供劳务	1,000	90	81

交易 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年	2025 年	
			预计 上限 金额	预计 上限 金额	1-9 月 实际发生 金额 (未经审计)
	深圳衡泰	提供劳务	100	-	0
	小计	/	4,750	7,240	1,621
	联合健康险	接受劳务	1,500	1,500	694
** \(\overline{\pi}\)	通德股权	接受劳务	250	800	491
接受	直观复星上海 注1	接受劳务	2,000	1,000	286
关联方 	施贝康 ^{注1}	接受劳务	8,500	3,000	991
劳务	上海复健並	接受劳务	4,000	5,500	924
	小计	/	16,250	11,800	3,386
房屋出租	通德股权	房屋出租及 房屋出租及 提供物业管理	150	200	62
及	苏州基金、天津基金 ^{注1、2}		2,500	2,000	727
提供物业	上海复健 ^{±1}		500	150	178
服务	小计	/	3,150	2,350	967
通过 关联方 捐赠	复星公益基金会 ^{注3}	医药产品、诊断产 品、医疗器械、现金 等	10,000	10,000	6,504
	小计	/	10,000	10,000	6,504
	合计	/	36,650	34,240	13,265

注1: 指"其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上述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文德镛先生、陈启宇先生及严佳女士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上述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注 2: 系平行基金。

注 3: 本集团通过复星公益基金会实施社会公益捐赠。

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复星公益基金会

注册地: 中国上海

理事长: 李海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10000501782119R

业务范围:自然灾害救助、扶贫助残、资助文化公益事业、资助教育公益事业、资助青年创业就业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复星公益基金会理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 复星公益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57,698 万元; 2024 年,总收入人民币 11,059 万元。

2、联合健康险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70Y58

法定代表人: 曾明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84.625 万元

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业务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联合健康险(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联合健康险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679,39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7,14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483,47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200 万元 (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为人民币 2,025,95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47,512 万元;2025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371,93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285 万元(未经审计)。

3、苏州基金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1MDFH1W

获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业务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苏州基金(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投委会成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苏州基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95,116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194,702 万元; 2024 年,收入人民币 44,61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3,10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94,736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194,080 万元;2025 年 1 至 6 月,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622 万元(未经审计)。

4、天津基金

注册地址: 中国天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2N7R29

获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业务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天津基金(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投委会成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天津基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417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181 万元;2024 年,收入人民币 23,95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3,219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194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99,866 万元;2025 年 1 至 6 月,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314 万元(未经审计)。

5、直观复星上海

注册地:中国上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QBA63

法定代表人: DAVID JOSEPH ROSA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和相关零部件的研发,从事医用机器人系统及配套易耗品的生产、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和相关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前董事(离任时间未满 12 个月)兼任直观复星上海(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直观复星上海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单体口径、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202,57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5,33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234,34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1,379 万元。

6、淮海医院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MUBHW23

法定代表人: 董建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1,429 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 医院管理服务; 医疗信息咨询服务; 中医诊疗服务。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淮海医院(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淮海医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50,59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2,759

万元; 2024年, 营业收入人民币 5,75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90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81,77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2,940 万元;2025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2,33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57 万元(未经审计)。

7、上海复健

注册地: 中国上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W23C

法定代表人: 关晓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上海复健(本公司之合营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复健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8,69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605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6,78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86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0,44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702 万元;2025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3,68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3 万元(未经审计)。

8、深圳衡泰

注册地:中国广东

法定代表人: 宋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T1L2R58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 药品委托生产; 药品零售。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深圳衡泰(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深圳衡泰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单体口径、未经审计):

深圳衡泰系 2025 年 8 月新设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999 万元; 2025 年 8 至 9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1 万元。

9、通德股权

注册地:中国上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057750XU

法定代表人: 肖振宇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通德股权(本公司合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通德股权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73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79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93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63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20 万元;2025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46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41 万元(未经审计)。

10、施贝康

注册地: 中国四川

法定代表人: 谭少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50569547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70.5051 万元

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许可项目: 药用辅料销售; 药品批发; 药品进出口。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施贝康(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董事,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施贝康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6,84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01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1,88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533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5,31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0 万元;2025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480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该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等方面基本一致;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标准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在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总额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修订并执行相关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集团业务覆盖药品、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医疗健康服务等领域,与上下游企业(其中包括关联方)不可避免地发生业务往来;关联方可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满足本集团业务运营之需求;出租房屋系关联方用作日常经营之场所。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标准为基础确定,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 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本集团独立性的影响

本集团业务模式导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 1、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六、释义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星公益基金会	指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淮海医院	指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联合健康险	指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健	指	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施贝康	指	成都施贝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基金	指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津基金	
· 亦川基金		系平行基金	
深圳衡泰	指	深圳衡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基金	指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与	
		苏州基金系平行基金	
通德股权 指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直观复星上海	指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